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建军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马慧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0,1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5号202房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5号220房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 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8艘,共3753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1.10%;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52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6.30%;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50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4.15%。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漓江大瀑布饭店及漓江游船客运业务。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 2018年是“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期实施之年,旅游已不再只是特定阶层和少数人的享受,现已逐步成为国民大众日常生活常态化的生活选项,旅游成为衡量现代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刚需。

我国旅游业从内部环境来看,2018年是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开局之年,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均取得较快进展,持续优化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为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居民出游意愿持续高涨,美好生活成为新时代优质旅游发展新动力。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新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世界旅游联盟的建立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布,旅游消费将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较大机遇,旅游资源价值也将更加凸显。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旅游目的地不断出现,世界区域重心正向东方转移。亚太地区旅游业将保持持续增长,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之中,但全球区域性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也是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禀赋所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 ;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管前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七是专业人才优势;八是信息化建设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73,070,306.91	556,290,477.03	3.02%	486,241,7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02,163.02	52,941,654.62	51.87%	5,985,4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40,968.68	54,595,703.20	37.27%	-20,509,2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94,731.81	178,772,827.86	-8.32%	284,628,94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147	51.70%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147	51.70%	0.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3.56%	1.61%	0.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922,710,811.49	2,626,993,408.41	11.26%	2,666,741,2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0,756,430.54	1,515,561,267.52	3.64%	1,460,479,786.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357,301.80	144,816,782.90	182,078,856.70	133,817,3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474.16	31,518,607.54	49,742,845.19	1,359,18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2,313.21	30,314,285.53	47,323,802.73	245,1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9,738.42	51,907,801.60	80,299,821.95	46,916,846.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2%	8,727,008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91%	3,278,178			
舒婷	境内自然人	0.87%	3,146,176			
卢灿理	境外自然人	0.67%	2,401,413			
张建栋	其他	0.61%	2,205,530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1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202,962			
周黎旋	境内自然人	0.51%	1,832,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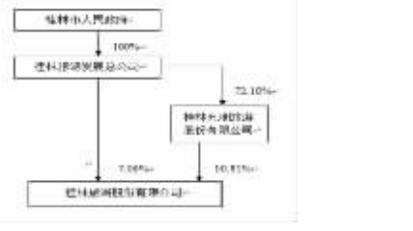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不断求变的总基调,抓整合促发展,抓项目促提升,抓管理促效益,抓处置促盘活,抓安全促平安,抓党建促稳定,公司经营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公司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全面发展。

(一)合理控制成本,公司总体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07.03万元,同比增长3.02%,公司营业总成本53,970.56万元,同比下降0.64%,实现营业利润8,657.44万元,同比增长4.7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0.22万元,同比增长51.87%。通过合理控制成本,公司总体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注册设立了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生动莲花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银子岩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漓SHOW·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子岩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生动莲花公司相关工商等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7.公司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

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为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桂林航旅函告,桂林航旅将持有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桂林航旅《关于桂林旅游股票质押触及补仓线的函》,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票已触及补仓线,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的公告》。

目桂林航旅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股票触及补仓线后,双方一直在沟通补仓事宜,但未实施补仓。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股份已升至补仓线之上。

8.公司转让持有的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

鉴于旅游服务接待中心近年持续亏损,目净资产已为负值,2018年5月22日,公司与桂林飞翔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旅游服务接待中心41%的股权转让给桂林飞翔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旅游服务接待中心的股权,桂林飞翔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完成。

9.公司转让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股权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1%、16.4%、16.3%、16.3%、1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020”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鉴于天地假期公司自2015年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资产,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地假期公司41%股权转让给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股权转让价款以天地假期公司审计报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本公司与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协商确定为42,100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地假期公司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景区	282,429,307.28	67,462,701.13	54.59%	6.53%	41.67%	3.20%
漓江旅游客运	131,014,003.00	63,381,379.46	49.31%	5.58%	-18.42%	-2.78%
漓江大瀑布饭店	103,113,986.65	13,434,591.25	40.42%	-0.16%	34.45%	0.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主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07.03万元,同比增长3.02%;实现营业利润8,657.44万元,同比增长54.7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0.22万元,同比增长51.87%。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893.72万元,同比下降1.43%。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476.03万人次,同比增长7.56%;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60.67万人次,同比增长7.91%;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32.72万人次,同比下降0.33%;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67.41万人次,同比下降21.1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87%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0.64%。

(2)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约965.54万元,主要原因:

公司独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根废部分旅游客车,净损失83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根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

(3)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636.66万元。其中,公司从参股子公司龙脊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5.03万元,从参股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03.64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 179.22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30,962.09万元,同比增长2.53%。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668.27万元,同比增长9.76%。主要原因: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加大旅游宣传广告力度,公司营销费用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16,033.85万元,同比下降7.58%。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4,186.55万元,同比增长8.91%。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发展基金的通知》(桂财行[2017]1号),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综合项目”贷款贴息补助600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72.72万元,同比下降49.36%,主要原因: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对罗山湖旅游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5万元;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6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89.47万元,同比下降8.32%,主要原因:

(1)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报告期调整了票务结算方式,本期收到的代收代付等往来款同比下降;

(2)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2%,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的相关税费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07.18万元,上年同期为-7,651.51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以现金实缴漓江千古情公司及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款,以现金实缴智游天地公司、一城游公司出资款。

(2)本报告期初,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泰项目继续施工建设,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3)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2016年度门票分成款1,301.97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34.50万元,上年同期为-15,228.51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

(2)本报告期,公司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2,520.7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未派发现金股利。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日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按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上期重述金额(元)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①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409,457.63	—	应收票据:0 应收账款:90,714,456.52
②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2,403,548.26	28,568,957.14	应收利息:0 应收股利:3,276,000.00 其他应收款:25,292,957.14
③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007,516,128.19	—	固定资产:1,026,883,525.62 固定资产清理:0
④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410,987,036.68	—	在建工程:329,280,651.44 工程物资:0
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16,425.38	—	应付票据:0 应付账款:64,443,146.42
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86,217,708.32	82,769,463.45	应付利息:1,080,084.03 应付股利:1,368,178.09 其他应付款:80,321,201.33
⑦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0	—	长期应付款:0 专项应付款:0
⑧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60,338,484.96	—	管理费用:173,490,620.32
⑨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0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新设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①一城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出资额为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浙江深大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于2018年7月以现金实缴第一期出资300万元,自2018年7月起,一城游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②生动莲花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银子岩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子岩公司尚未实缴出资,自2018年11月起,生动莲花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飞彪(签名)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30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邹建军独立董事委托马慧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5-000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02,163.0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426,341.1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4,262,499.99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7,489,395.19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8,808,00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68,681,396.19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8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回意,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费7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回意,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5-0003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17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飞彪先生(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谢襄郁先生(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市务副总经理)、阳伟中先生(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修改(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14:50

(2)会议地点: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4)会议议题:

①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④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⑤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⑥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⑧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提案;

⑨《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一: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一、第二十三条原文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第二十四条原文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第八十一条原文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第八十五条原文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公开披露的有关其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义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公开披露的有关其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义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六、第一百一十条原文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第一百二十一条原文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